

國立中山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2 月 17 日（三）上午 9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李志鵬校長

出席人員：詳見頁 III

紀錄：毛睿翎（秘書室）

壹、主席致詞及交辦事項

貳、專案報告《總務處 114 年全校用電專案報告》，報告人： 蔡俊彥總務長

- 一、有關教育部「大專校院電費分級補助方案」，請總務處持續密切追蹤相關政策動向與方案細節，及早掌握各項配套措施，並預先研擬節能因應策略與執行規劃，以確保本校能有效回應政策變化並提升整體能源管理成效。（辦理單位：總務處）
- 二、請總務處針對校內用電量較高之建物，全面檢視其所屬各項實驗設備之使用情形與配置狀況，研議設備整併、共用及集中管理之可行性。另就苓雅校區新建物之空間規劃與分配，建請於規劃階段即納入設備集中設置之整體思維。藉由資源整合，以提升本校設備使用效率，降低重複耗能，進而發揮整體節能減碳之效益。（辦理單位：總務處）

參、確認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及其執行情形：確認

肆、討論事項

- 一、擬修正本校「優秀教學助理遴選及獎勵要點」第四點，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 p.001
決議：照案通過。
- 二、擬修正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細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 p.005

決議：照案通過。

- 三、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學務處提案） ----- p.018

決議：照案通過。

- 四、擬修正本校「文學院場地收費一覽表」、備註第六點及第十點，提請討論。（文學院提案） ----- p.028

決議：照案通過。

- 五、擬修正本校「境外學生來校辦理要點」第七點與第八點條文，提請討論。（國際處提案） ----- p.036

決議：照案通過。

- 六、擬新訂本校「系所招收外籍生及僑生人數獎勵要點(草案)」，提請討論。（國際處提案） ----- p.044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四點第一款第三目修正為：「若前二目之標準皆未達成，則以當學年度外籍生加僑生比率達10%以上，…得核發第五點第一款或第二款之 1 份獎勵。」。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國立中山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 出席人員

李志鵬校長、郭志文副校長兼國金學院代理院長（請假）、陳世哲副校長、陳彥旭副校長兼醫學院院長、許博欽副校長、賴錫三院長、李志聰院長、郭紹偉院長、林豪傑院長、廖德裕院長、陳美華院長、王宏仁院長、黃義佑院長、歐淑珍教務長、林宗賢研發長（陳熾今副研發長代理）、于欽平學務長、蔡俊彥總務長、李明軒國際長、許聖彥產學長、鄺獻榮處長、陳尚盈中心主任、陳珮芬中心主任、賴妙音人事主任、馬彩萍主計主任、李慶男主任秘書、中山附中張文凱代理校長、潘維杰同學、古哲瑋同學、楊育成顧問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優秀教學助理遴選及獎勵要點」第四點，提請討論。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 4 of *Guidelines on Selecting and Rewarding Excellent Teaching Assistants*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說明：

- 一、依據 114 年 5 月 7 日本校 114 年度「優秀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附帶決議及 114 年 10 月 28 日本處組長會議決議，並經 114 年 12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協調會報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
- 二、修正重點：為彰顯鼓勵更多優秀教學助理之初衷與公平原則，故增列每名學生當學年以獲獎一次為限。
- 三、附件：
 - (一) 附件一_1：本校「優秀教學助理遴選及獎勵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 附件一_2：本校「優秀教學助理遴選及獎勵要點」修正草案全文。
 - (三) 附件一_3：國立中山大學 114 年度優秀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會議紀錄。
 - (四) 附件一_4：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協調會報（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優秀教學助理遴選及獎勵要點」第四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凡在本校任教滿一學期以上之教學助理並取得教學助理資格，熱心協助教師進行教學相關活動及指導學生學業有成效，堪為表率者，由各學院、西灣學院及研究學院於每年四月份各推薦 3~6 名教學助理送本校「優秀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參加遴選，當學年度獲獎名額以不超過 50 人為限，且全英授課教學助理獲獎人數應佔該年度獲獎人數比例至少 30%為原則。各學院、西灣學院及研究學院推薦之教學助理需協助教學 15 人以上之課程為原則。<u>每名學生當學年以獲獎一次為限。</u>	四、凡在本校任教滿一學期以上之教學助理並取得教學助理資格，熱心協助教師進行教學相關活動及指導學生學業有成效，堪為表率者，由各學院、西灣學院及研究學院於每年四月份各推薦 3~6 名教學助理送本校「優秀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參加遴選，當學年度獲獎名額以不超過 50 人為限，且全英授課教學助理獲獎人數應佔該年度獲獎人數比例至少 30%為原則。各學院、西灣學院及研究學院推薦之教學助理需協助教學 15 人以上之課程為原則。	1. 依 114 年度「優秀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附帶決議及本處組長會議決議修正。 2. 為彰顯鼓勵更多優秀教學助理之初衷與公平原則，故增列此條文。

國立中山大學優秀教學助理遴選及獎勵要點

97.12.17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3.10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3.30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1.9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4.1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0.17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0.14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1.30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11.15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12.17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鼓勵表現優秀之教學助理，彰顯其教學熱忱與技能，以全面提升教學助理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學助理」係指本校在校學生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負責分組討論、分組實驗、批改作業或語文練習之助理，不同於各系所辦公室執行行政或教學工作之「助教」，亦不同於各系所分派協助老師一般研究庶務之研究生助理。
- 三、為遴選優秀教學助理，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應成立本校「優秀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由教務長、副教務長、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各學院、西灣學院及研究學院曾獲本校傑出、優良教學教師或經由學院推薦各一人組成之，以教務長為召集人，針對各院推薦人選進行甄選。
- 四、凡在本校任教滿一學期以上之教學助理並取得教學助理資格，熱心協助教師進行教學相關活動及指導學生學業有成效，堪為表率者，由各學院、西灣學院及研究學院於每年四月份各推薦 3~6 名教學助理送本校「優秀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參加遴選，當學年度獲獎名額以不超過 50 人為限，且全英授課教學助理獲獎人數應佔該年度獲獎人數比例至少 30% 為原則。各學院、西灣學院及研究學院推薦之教學助理需協助教學 15 人以上之課程為原則。每名學生當學年以獲獎一次為限。
- 五、遴選方式：
 各學院、西灣學院及研究學院依據各類教學助理遴選評分標準，審酌教學助理候選人具體事蹟及任課教師推薦意見，送本校「優秀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甄選。
 本校「優秀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依據各院推薦人選書面資料及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進行審查，必要時可邀請被推薦之優秀教學助理候選人於遴選會議中簡報。
- 六、遴選評分標準：

(一)一般類教學助理

- 1、教材與教學準備〈50%〉：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資料、製作 E 化教材、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
- 2、教學成果〈50%〉：包括協助批改作業或報告、上網與學生互動、每週定時提供課業諮詢服務等。

(二)討論類教學助理

- 1、教材與教學準備〈50%〉：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資料、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
- 2、教學成果〈50%〉：包括帶領修課同學進行小組討論或習題演練、協助批改作業及評分等。

(三)實驗類教學助理

- 1、教材與教學準備〈50%〉：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資料、準備試劑、預作課程實驗、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
- 2、教學成果〈50%〉：包括協助學生操作實驗、督導實驗室安全與管理、進行實驗相關之討論、協助批改實驗報告及評分。

(四)服務學習類教學助理

- 1、教材與教學準備（50%）：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資料、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
- 2、教學成果（50%）：包括帶領修課同學進行小組討論或習題練習、協助批改作業及評分、上網與學生互動、帶領反思活動、設計成果展、每週定時提供課業諮詢服務，及每週繳交服務學習 TA 週記等。

(五)全英授課教學助理

- 1、教材與教學準備〈50%〉：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資料、帶領修課同學進行全英授課課程之學習，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
- 2、教學成果〈50%〉：包括協助修課同學提升對課程內容與英文的理解、擔任跨文化溝通的橋樑、提供課業諮詢服務、協助批改作業及評分等。

七、獎勵方式：當選優秀教學助理者頒予獎狀及獎金，獎金視當年度高教深耕經費額度酌予補助，並於次一學期由系所優先聘任。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細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Regulations for the NSYSU Self-Appraisal of Academic Units*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說明：

一、依本校 114 年 10 月 30 日高教評鑑中心新週期學術單位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委員建議及改善事項，進行後續相關法規修正，及同年 11 月 24 日本處組長會議決議，並經同年 12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協調會報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

二、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依評鑑項目指標調整順序，並新增前次委員建議及改善事項（第三條）。
- (二) 新增部分條文內容，含行政人員納入工作小組成員（第四條），評鑑委員研習知能（含影音）（第五條），校外委員迴避項目及任用條件（第六條），「追蹤評鑑」及「再評鑑」之公告內容（第九條）、委員組成及通過後效期（第十條），及額外經費來源（第十二條）。

三、附件：

- (一) 附件二_1：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二) 附件二_2：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細則」修正草案全文。

(三) 附件二_3：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協調會報（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細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應包括 <u>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特色與競爭優勢</u> 、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 <u>前次評鑑委員建議及後續自我改善等項目</u> 。各受評單位另可依辦學特色，增訂評鑑項目。	第三條 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應包括 <u>特色與競爭優勢、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u> 、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各受評單位另可依辦學特色，增訂評鑑項目。	評鑑項目設立。依評鑑項目調整順序，並新增前次委員建議及改善事項。
第四條 各受評單位應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其組成方式與職掌如下： (一)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各受評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並由單位主管遴選單位內教師及行政人員若干人組成之。 (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推動評鑑相關工作。	第四條 各受評單位應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其組成方式與職掌如下： (一)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各受評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並由單位主管遴選單位內教師或行政人員若干人組成之。 (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推動評鑑相關工作。	工作小組成員組成。考量整體作業，將行政人員一併納入。
第五條 為提升自我評鑑作業品質，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成員於評鑑辦理期間每年應至少參加1場次由教務處舉辦與評鑑相關之培訓研習課程，或其他校內外單位舉辦之評鑑相關知能研習，並將參與時數登錄於本校自我評鑑專區。 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委員應詳閱本校提供之「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知能手冊」暨參加評鑑委員說明會(含影音)，以瞭解本校自我評鑑之規範、任務與目的。	第五條 為提升自我評鑑作業品質，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成員於評鑑辦理期間每年應至少參加1場次由教務處舉辦與評鑑相關之培訓研習課程，或其他校內外單位舉辦之評鑑相關知能研習，並將參與時數登錄於本校自我評鑑專區。 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委員應詳閱本校提供之「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知能手冊」，瞭解本校自我評鑑之規範。	評鑑研習辦理。新增評鑑委員研習知能(含影音)活動說明。
第六條 各受評單位應設自我評鑑委員會，自我評鑑委員會由校外委員組成，其相關規範如下： (一)校外委員之組成人數以5人為原則(受評單位若為單一學制，可酌予減少1~2人；若多個受評單位合併評鑑，可酌予增加1~2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二)校外委員之名單應由該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提交推薦委員名單8~10名(單一學制	第六條 各受評單位應設自我評鑑委員會，自我評鑑委員會由校外委員組成，其相關規範如下： (一)校外委員之組成人數以5人為原則(受評單位若為單一學制，可酌予減少1~2人；若多個受評單位合併評鑑，可酌予增加1~2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二)校外委員之名單應由該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提交推薦委員名單8~10名(單一學制	校外委員組成及利益迴避事項。

得酌減人數，但委員名單不得少於 6 名；合併評鑑得酌增，但委員名單不得超過 12 名)，經所屬學院確認後，送校長指定副校長及一級主管組成之評鑑委員遴聘委員會選定名單，再提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確認之；委員任期與該次評鑑期程一致。 (三)校外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有下列情事之一，應予迴避： 1. 過去三年曾在受評鑑單位擔任專任職務。 2. 過去一年曾在受評鑑單位擔任兼任職務。 3.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鑑單位之專任教職。 4. 最高學歷為受評鑑單位畢(結)業。 5.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內之親屬為受評鑑單位之教職員生。 6. 擔任受評鑑單位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 7. 過去三年內與受評鑑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8. 有其他足以影響評鑑作業公平及公正之應迴避理由。 (四)校外委員應為<u>曾擔任學術單位主管(院長、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或相當職務者，或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專業評鑑機構培訓之評鑑訪視委員資格者，或有充分高等教育評鑑經驗之副教授以上大學教師，或具備專業領域經驗之業界代表。其任務為依本校相關規定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撰寫自我評鑑結果意見書及回覆評鑑申復案件等相關作業。</u> (五)自我評鑑委員會應有委員逾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	得酌減人數，但委員名單不得少於 6 名；合併評鑑得酌增，但委員名單不得超過 12 名)，經所屬學院確認後，送校長指定副校長及一級主管組成之評鑑委員遴聘委員會選定名單，再提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確認之；委員任期與該次評鑑期程一致。 (三)校外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有下列情事之一，應予迴避： 1. 過去三年曾在受評鑑單位擔任專任職務。 2. 過去一年曾在受評鑑單位擔任兼任職務。 3.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鑑單位之專任教職。 4. 最高學歷為受評鑑單位畢(結)業。 5.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內之親屬為受評鑑單位之教職員生。 6. 擔任受評鑑單位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 7. 過去三年內與受評鑑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四)校外委員應為<u>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評鑑人才庫登錄之專家學者，或有充分評鑑經驗之大學教師，或具備專業領域經驗之業界代表。其任務為依本校相關規定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撰寫自我評鑑結果意見書及回覆評鑑申復案件等相關作業。</u> (五)自我評鑑委員會應有委員逾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1. 新增其他應迴避項目。 2. 目前高教評鑑中心已無登錄人才庫，故修正校外委員任用之條件。
--	---	---

會。		
第九條 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結果公布方式： (一)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結果，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認可後，將結果公告於本校官方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與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專區。 (二)各受評鑑單位應於結果公告次日起 30 天內，將自我評鑑結果改善規劃書、追蹤評鑑改善計畫書、再評鑑改善計畫書公布於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專區。	第九條 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結果公布方式： (一)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結果，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認可後，將結果公告於本校官方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與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專區。 (二)各受評鑑單位應於結果公告次日起 30 天內，將自我評鑑結果改善規劃書公布於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專區。	評鑑結果公布。 公告內容應包含「通過」、「待改善」及「未通過」之改善內容，故新增追蹤評鑑、再評鑑改善計畫書。
第十條 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結果公告後，由學校成立校級及院級管考小組。校級管考小組由副校長召集教務長、研發長與學院院長組成，針對各學院彙整之自我評鑑結果進行追蹤管考；院級管考小組由學院院長召集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組成，針對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自我評鑑結果進行追蹤管考。 各級評鑑結果之追蹤改善流程如下： (一)評鑑結果為「通過」之單位，應依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於次學年完成「自我評鑑改善追蹤報告」，並經院級管考小組審查通過，提校級管考小組審議後，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 (二)評鑑結果為「待改善」之單位： 1. 受評單位應於自我評鑑結果公告次日起 30 天內，依照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追蹤評鑑改善計畫書，經院級管考小組審查通過，提校級管考小組審議後實施，改善期間為 1 年。 2. 受評單位應於 1 年後進行「追蹤評鑑」，評鑑內容僅針對前次評鑑結果所提之	第十條 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結果公告後，由學校成立校級及院級管考小組。校級管考小組由副校長召集教務長、研發長與學院院長組成，針對各學院彙整之自我評鑑結果進行追蹤管考；院級管考小組由學院院長召集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組成，針對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自我評鑑結果進行追蹤管考。 各級評鑑結果之追蹤改善流程如下： (一)評鑑結果為「通過」之單位，應依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於次學年完成「自我評鑑改善追蹤報告」，並經院級管考小組審查通過，提校級管考小組審議後，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 (二)評鑑結果為「待改善」之單位： 1. 受評單位應於自我評鑑結果公告次日起 30 天內，依照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追蹤評鑑改善計畫書，經院級管考小組審查通過，提校級管考小組審議後實施，改善期間為 1 年。 2. 受評單位應於 1 年後進行「追蹤評鑑」，評鑑內容僅針對前次評鑑結果所提之	追蹤改善流程設定。

問題與缺失進行追蹤管考，評鑑流程依第七條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程序進行，而評鑑委員以原實地訪評委員為原則。 3. 追蹤評鑑結果分為「追蹤評鑑通過」及「追蹤評鑑未通過」，由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委員會依評鑑指標評定，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後公告。受評單位並得依本校自我評鑑程序提出申復。 (1) 申復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有理由者，追蹤評鑑結果得由「追蹤評鑑未通過」改列「追蹤評鑑通過」。 (2) 追蹤評鑑通過之受評單位，應依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於次學年完成「自我評鑑改善追蹤報告」，經院級管考小組審查通過，提校級管考小組審議後，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u>其評鑑結果效期為當週期評鑑認定效期之剩餘效期。</u> (3) 追蹤評鑑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應於 1 年後再次進行「追蹤評鑑」。 (三) 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之單位： 1. 受評單位應於評鑑結果公告次日起 30 天內，由院級管考小組進行專案輔導，依照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再評鑑改善計畫書，經院級管考小組審查通過，提校級管考小組審議後實施，改善期間為 1 年。 2. 受評單位應於改善期間內，每 3 個月填寫改善進度季檢核表，由院級管考小組進行管考。	問題與缺失進行追蹤管考，評鑑流程依第七條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程序進行。 3. 追蹤評鑑結果分為「追蹤評鑑通過」及「追蹤評鑑未通過」，由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委員會依評鑑指標評定，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後公告。受評單位並得依本校自我評鑑程序提出申復。 (1) 申復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有理由者，追蹤評鑑結果得由「追蹤評鑑未通過」改列「追蹤評鑑通過」。 (2) 追蹤評鑑通過之受評單位，應依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於次學年完成「自我評鑑改善追蹤報告」，經院級管考小組審查通過，提校級管考小組審議後，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 (3) 追蹤評鑑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應於 1 年後再次進行「追蹤評鑑」。 (三) 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之單位： 1. 受評單位應於評鑑結果公告次日起 30 天內，由院級管考小組進行專案輔導，依照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再評鑑改善計畫書，經院級管考小組審查通過，提校級管考小組審議後實施，改善期間為 1 年。 2. 受評單位應於改善期間內，每 3 個月填寫改善進度季檢核表，由院級管考小組進行管考。 3. 受評單位應於 1 年後進行「再評鑑」，評鑑內容需依據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項目，重新進行評鑑，評	1. 新增「追蹤評鑑」之委員組成，及追蹤評鑑通過後之效期。
---	--	--------------------------------------

3. 受評單位應於 1 年後進行「再評鑑」，評鑑內容需依據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項目，重新進行評鑑，評鑑流程依第七條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程序進行，而評鑑委員以原實地訪評委員為原則。 4. 再評鑑結果分為「再評鑑通過」及「再評鑑未通過」，由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委員會依評鑑指標評定，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後公告。受評單位並得依本校自我評鑑程序提出申復。 (1) 申復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有理由者，再評鑑結果得由「再評鑑未通過」改列「再評鑑通過」。 (2) 再評鑑通過之受評單位，應依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於次學年完成「自我評鑑改善追蹤報告」，經院級管考小組審查通過，提校級管考小組審議後，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u>其評鑑結果效期為當週期評鑑認定效期之剩餘效期。</u> (3) 再評鑑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應於 1 年後再次進行「再評鑑」，惟至多以 2 次為限。	鑑流程依第七條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程序進行。 4. 再評鑑結果分為「再評鑑通過」及「再評鑑未通過」，由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委員會依評鑑指標評定，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後公告。受評單位並得依本校自我評鑑程序提出申復。 (1) 申復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有理由者，再評鑑結果得由「再評鑑未通過」改列「再評鑑通過」。 (2) 再評鑑通過之受評單位，應依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於次學年完成「自我評鑑改善追蹤報告」，經院級管考小組審查通過，提校級管考小組審議後，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 (3) 再評鑑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應於 1 年後再次進行「再評鑑」，惟至多以 2 次為限。	2. 新增「再評鑑」之委員組成，及再評鑑通過後之效期。
第十二條 本校辦理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之經費，由政府機關補助經費或校務基金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二條 本校辦理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之經費，由校務基金相關經費支應。	評鑑經費。 新增額外經費來源。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細則

101.11.0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協調會修正通過
 101.11.9 本校自我評鑑機制工作會議修正通過
 101.12.12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2.14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12.2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30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3.26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6.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2.02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協調會修正通過
 104.12.09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2.27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協調會修正通過
 108.06.12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9.16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12.10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協調會報修正通過
 114.12.17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辦理程序，特訂定本作業細則。

第二條 各受評單位於評鑑實施週期中有新設班制、停止招生、整併或更名之情形，應即向教務處申請延後評鑑，經校長核可後，得免納入當次評鑑。

辦理自我評鑑或委託評鑑機構辦理品質保證之學術單位，應於教務處調查時，選擇欲採用之方式，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

委託評鑑機構辦理品質保證之單位，應遵循受委託評鑑機構規定。有關評鑑之其他疑義之處，應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第三條 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應包括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特色與競爭優勢、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前次評鑑委員建議及後續自我改善等項目。

各受評單位另可依辦學特色，增訂評鑑項目。

第四條 各受評單位應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其組成方式與職掌如下：

(一)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各受評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並由單位主管遴選單位內教師及行政人員若干人組成之。

(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推動評鑑相關工作。

第五條 為提升自我評鑑作業品質，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成員於評

鑑辦理期間每年應至少參加1場次由教務處舉辦與評鑑相關之培訓研習課程，或其他校內外單位舉辦之評鑑相關知能研習，並將參與時數登錄於本校自我評鑑專區。

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委員應詳閱本校提供之「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知能手冊」暨參加評鑑委員說明會(含影音)，以瞭解本校自我評鑑之規範、任務與目的。

第六條 各受評單位應設自我評鑑委員會，自我評鑑委員會由校外委員組成，其相關規範如下：

(一)校外委員之組成人數以5人為原則(受評單位若為單一學制，可酌予減少1~2人;若多個受評單位合併評鑑，可酌予增加1~2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二)校外委員之名單應由該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提交推薦委員名單8~10名(單一學制得酌減人數，但委員名單不得少於6名;合併評鑑得酌增，但委員名單不得超過12名)，經所屬學院確認後，送校長指定副校長及一級主管組成之評鑑委員遴聘委員會選定名單，再提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確認之;委員任期與該次評鑑期程一致。

(三)校外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有下列情事之一，應予迴避：

1. 過去三年曾在受評鑑單位擔任專任職務。
2. 過去一年曾在受評鑑單位擔任兼任職務。
3.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鑑單位之專任教職。
4. 最高學歷為受評鑑單位畢(結)業。
5.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內之親屬為受評鑑單位之教職員生。
6. 擔任受評鑑單位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
7. 過去三年內與受評鑑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8. 有其他足以影響評鑑作業公平及公正之應迴避理由。

(四)校外委員應為曾擔任學術單位主管(院長、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或相當職務者，或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專業評鑑機構培訓之評鑑訪視委員資格者，或有充分高等教育評鑑經驗之副教授以上大學教師，或具備專業領域經驗之業界代表。其任務為依

本校相關規定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撰寫自我評鑑結果意見書及回覆評鑑申復案件等相關作業。

(五)自我評鑑委員會應有委員逾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第七條 各受評單位實施自我評鑑之程序規定如下：

(一)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於期限內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並送所屬學院審查。

(二)各學院應由院長召集資深或具評鑑經驗教師若干人，於期限內審查自我評鑑報告書，各受評單位應依審查意見於3週內完成自我改善及修訂自我評鑑報告書。

(三)已修訂之自我評鑑報告書應提交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委員審閱，由委員提出待釐清問題。各受評單位應於3週內將待釐清問題回覆委員，並遞送所屬學院彙整後送教務處備查。

(四)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之實地訪評作業，其流程應包括：

1. 受評單位簡報說明。
2. 資料檢閱、訪視教研環境、設備、教學與研究實況。
3. 自我評鑑委員與受評單位主管、教職員與學生代表晤談。
4. 自我評鑑委員召開自我評鑑結果討論會。
5. 自我評鑑委員完成自我評鑑結果意見書，並依據「評鑑指標評量表」評定「通過」、「待改善」與「未通過」之結果(含具體理由與改善建議)後，遞送所屬學院，由所屬學院彙總後分別轉送教務處及各受評單位。
6. 由教務處將自我評鑑委員之自我評鑑結果意見書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

(五)各受評單位對於自我評鑑結果意見書內容有疑慮時，得於接獲自我評鑑結果意見書次日起14天內提出申復。

1. 提出申復須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 (1) 自我評鑑委員之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 (2) 自我評鑑結果書面資料所載內容「不符事實」。

2. 申復辦理程序如下：

- (1) 受評單位應填具申復申請書一式8份，由所屬學院彙整

後遞送教務處，轉請該單位自我評鑑委員審查。

(2) 教務處應於 30 天內將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委員之申復審查結果提送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

(3) 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申復有理由者，依情節輕重，原評鑑結果得由「待改善」改列為「通過」，「未通過」改列為「待改善」。

(4) 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申復無理由者，維持原評鑑結果。

第八條 各受評單位應於確認自我評鑑結果次日起 30 天內，完成自我評鑑結果改善規劃書，經院級管考小組審查通過，提校級管考小組審議後，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改善規劃書內容應包含：

(一) 自我評鑑規劃與實施(流程規劃與說明、委員遴聘方式、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成員及運作方式)。

(二) 自我評鑑結果及追蹤改善說明(含改善方向、規劃及預計完成改善日期)。

(三) 附件應包含：本校自評法規、自評工作小組會議紀錄、自評委員學經歷、工作小組成員研習狀況、實地訪評當日流程(簡報及訪談名單)、自評委員結果意見書等。

第九條 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結果公布方式：

(一) 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結果，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認可後，將結果公告於本校官方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與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專區。

(二) 各受評單位應於結果公告次日起 30 天內，將自我評鑑結果改善規劃書、追蹤評鑑改善計畫書、再評鑑改善計畫書公布於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專區。

第十條 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結果公告後，由學校成立校級及院級管考小組。校級管考小組由副校長召集教務長、研發長與學院院長組成，針對各學院彙整之自我評鑑結果進行追蹤管考；院級管考小組由學院院長召集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組成，針對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自我評鑑結果進行追蹤管考。

各級評鑑結果之追蹤改善流程如下：

(一)評鑑結果為「通過」之單位，應依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於次學年完成「自我評鑑改善追蹤報告」，並經院級管考小組審查通過，提校級管考小組審議後，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

(二)評鑑結果為「待改善」之單位：

1. 受評單位應於自我評鑑結果公告次日起 30 天內，依照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追蹤評鑑改善計畫書，經院級管考小組審查通過，提校級管考小組審議後實施，改善期間為 1 年。

2. 受評單位應於 1 年後進行「追蹤評鑑」，評鑑內容僅針對前次評鑑結果所提之問題與缺失進行追蹤管考，評鑑流程依第七條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程序進行，而評鑑委員以原實地訪評委員為原則。

3. 追蹤評鑑結果分為「追蹤評鑑通過」及「追蹤評鑑未通過」，由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委員會依評鑑指標評定，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後公告。受評單位並得依本校自我評鑑程序提出申復。

(1) 申復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有理由者，追蹤評鑑結果得由「追蹤評鑑未通過」改列「追蹤評鑑通過」。

(2) 追蹤評鑑通過之受評單位，應依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於次學年完成「自我評鑑改善追蹤報告」，經院級管考小組審查通過，提校級管考小組審議後，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其評鑑結果效期為當週期評鑑認定效期之剩餘效期。

(3) 追蹤評鑑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應於 1 年後再次進行「追蹤評鑑」。

(三) 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之單位：

1. 受評單位應於評鑑結果公告次日起 30 天內，由院級管考小組進行專案輔導，依照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再評鑑改善計畫書，經院級管考小組審查通過，提校級管考小組審議後實施，改善期間為 1 年。

2. 受評單位應於改善期間內，每 3 個月填寫改善進度季檢核表，由院級管考小組進行管考。

3. 受評單位應於 1 年後進行「再評鑑」，評鑑內容需依據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項目，重新進行評鑑，評鑑流程依第七條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程序進行，而評鑑委員以原實地訪評委員為原則。
4. 再評鑑結果分為「再評鑑通過」及「再評鑑未通過」，由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委員會依評鑑指標評定，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後公告。受評單位並得依本校自我評鑑程序提出申復。
 - (1) 申復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有理由者，再評鑑結果得由「再評鑑未通過」改列「再評鑑通過」。
 - (2) 再評鑑通過之受評單位，應依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於次學年完成「自我評鑑改善追蹤報告」，經院級管考小組審查通過，提校級管考小組審議後，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其評鑑結果效期為當週期評鑑認定效期之剩餘效期。
 - (3) 再評鑑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應於 1 年後再次進行「再評鑑」，惟至多以 2 次為限。

第十一條 本校得依據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結果，作為招生員額調整、資源分配與校務發展規劃之參考依據。

第十二條 本校辦理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之經費，由政府機關補助經費或校務基金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三條 本作業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Regulations for Student Merits and Demerits*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說明：

- 一、依據大學法第 32 條，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 二、本校現行「學生獎懲辦法」有關性平案件之懲處，最輕處分為「小過」，他校多係由「申誡」起算，在實務上，若性平案件屬於「情節輕微」，本校僅能以小過論處，限制學校裁量空間。為彌補現行法規於處理輕微案件時之不足，避免懲處過重，新增申誡處分。
-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新增性平案件情節輕微之申誡處分。
 - (二) 權責單位得依情節輕重裁量，核處乙次或以上之處分。
 - (三) 性侵害行為性質重大，已超出小過處分之適用範疇，爰自小過條款刪除。
 - (四) 將「性侵害」與「性騷擾或性霸凌」分列：原條文將「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合併規範，處分基準未能充分反映行為之差異與嚴重性。
- 四、本案業經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處臨時組長會議、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並依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協調會報決議，將本辦法中「政府法務機關」修正為「司法機關」，提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五、附件：

- (一) 附件三_1：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 附件三_2：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修正草案全文。
- (三) 附件三_3：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處臨時組長會議與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
- (四) 附件三_4：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協調會報（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得核予申誠<u>乙次或以上</u>之處分： 一、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與研究，妨害公共安寧，情節較輕者。 二、任意撕毀或妨害學校合法張貼之海報者。 三、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或住宿相關規定，情節較輕者。 四、男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女生宿舍者；或女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男生宿舍者。 五、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不遵守規定路線行駛或違規停車者。 六、違反本校或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 七、在校園內違規吸菸(含電子煙、加熱菸)者。 八、妨害學校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情節較輕者。 九、未經許可私自挪用他人物品。 十、接受導正教育處分再犯或拒絕接受導正教育者。 十一、<u>校內外違紀經司法機關或學校調查屬實，情節較輕者。</u> 十二、<u>有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權責單位調查認定屬實且情節較輕者。</u>	第十一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得核予申誠之處分： 一、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與研究，妨害公共安寧，情節較輕者。 二、任意撕毀或妨害學校合法張貼之海報者。 三、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或住宿相關規定，情節較輕者。 四、男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女生宿舍者；或女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男生宿舍者。 五、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不遵守規定路線行駛或違規停車者。 六、違反本校或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 七、在校園內違規吸菸(含電子煙、加熱菸)者。 八、妨害學校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情節較輕者。 九、未經許可私自挪用他人物品。 十、接受導正教育處分再犯或拒絕接受導正教育者。	一、酌作文字修正：明確授權權責單位得依情節輕重裁量，核處申誠乙次或以上之處份，以符比例原則。 二、新增第11款：為彌補現行法規在處理輕微性平案件時之不足，避免懲處過重，新增申誠之處分。
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小過<u>乙次或以上</u>之處分： 一、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與研究，妨害公共安寧，情節重大者。 二、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或住宿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小過之處分： 一、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與研究，妨害公共安寧，情節重大者。 二、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或住宿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一、酌作文字修正：明確授權權責單位得依情節輕重裁量，核處小過乙次或以上之處分，以符比例原則。 二、刪除原第四

三、違反本校或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 四、盜用或破壞公物者。 五、破壞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情節重大者。 六、冒用、變造或偽造文書，情節較輕者。 七、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及違反學術倫理，情節較輕者。 八、考試作弊，情節較輕者。 九、妨害學校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情節重大者。 十、侮辱或惡意攻訐或誹謗他人，情節較輕者。 十一、校內外違紀經司法機關或學校調查屬實者。 十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權責單位調查認定屬實者。	三、違反本校或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 四、違反他人意願並進行與性或性有關之直接或間接的言語、文字、動作、圖畫、聲音、影像及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五、盜用或破壞公物者。 六、破壞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情節重大者。 七、冒用、變造或偽造文書，情節較輕者。 八、以跟蹤、網路騷擾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式干擾他人正常生活，以過度不受欢迎之追求行為影響他人者。 九、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及違反學術倫理，情節較輕者。 十、考試作弊，情節較輕者。 十一、違反他人意願而進行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十二、妨害學校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情節重大者。 十三、侮辱或惡意攻訐或誹謗他人，情節較輕者。 十四、校外違紀經學校調查屬實，情節較輕者。 十五、對他人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規定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較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	款、原第八款、原第十一款：相關行為是否屬實，仍須經調查認定，且已可由性平相關法規涵蓋，為避免重複規範，爰予刪除。 三、性侵害行為性質重大，已超出小過處分之適用範疇，爰自小過條款刪除。 四、刪除性平法及性平會等文字：除性別平等教育法外，學生仍可能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性平法規，權責單位皆得依據調查結果提出獎懲建議。 五、款次調整。
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大過乙次或以上之處分： 一、有鬥毆打架行為者。 二、考試作弊，情節重大者。 三、於校內持有或吸食違法藥品檢驗確認者。 四、有偷竊行為者。	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大過： 一、有鬥毆打架行為者。 二、考試作弊，情節重大者。 三、於校內持有或吸食違法藥品檢驗確認者。 四、有偷竊行為者。	一、酌作文字修正：明確授權權責單位得依情節輕重裁量，核處大過乙次或以上之處分，以符比例原則。 二、「性騷擾或性

五、利用校內網域從事不法行為者。 六、<u>有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權責單位調查認定屬實且情節嚴重者。</u> 七、<u>有性侵害之行為，經權責單位調查認定屬實者。</u> 八、<u>冒用、變造或偽造文書情節重大者。</u> 九、<u>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及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u> 十、<u>侮辱或惡意攻訐或誹謗他人，情節重大者。</u> 十一、<u>校內外違紀經司法機關或學校調查屬實，情節重大者。</u>	五、利用校內網域從事不法行為者。 六、<u>對他人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規定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較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u> 七、<u>冒用、變造或偽造文書情節重大者。</u> 八、<u>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及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u> 九、<u>侮辱或惡意攻訐或誹謗他人，情節重大者。</u> 十、<u>校外違紀經政府法務機關或學校調查屬實，情節重大者。</u>	霸凌」與「性侵害」分列：原條文將「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合併規範，處分基準未能充分反映行為之差異與嚴重性。 三、款次調整。
第十四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退學： 一、記大過滿三次者。 二、觸犯刑罰經法院判刑確定情節較重者。 三、<u>有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權責單位調查認定屬實且情節極為嚴重者。</u> 四、<u>有性侵害之行為，經權責單位調查認定屬實且情節嚴重者。</u>	第十四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退學： 一、記大過滿三次者。 二、觸犯刑罰經法院判刑確定情節較重者。 三、<u>對他人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規定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重大，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u>	一、「性騷擾或性霸凌」與「性侵害」分列：原條文將「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合併規範，處分基準未能充分反映行為之差異與嚴重性。 二、酌作文字修正：將「情節重大」修正為「情節極為嚴重」，以強化規範層次，避免模糊。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8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7 年 4 月 14 日校長核定實施
87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8 年 6 月 7 日校長核定實施
89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4 月 11 日校長核定實施
89 學年度第 5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6 月 26 日校長核定實施
90 學年度第 5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6 月 27 日校長核定實施
91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5 月 19 日校長核定實施
93 年 12 月 24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 4 月 23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5 月 21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6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11 月 21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12 月 15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70251560 號函准備查
98 年 10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8 年 11 月 16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80197656 函准備查
98 年 12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 年 1 月 7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80231125 號函准備查
99 年 12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 月 14 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 1000003861 號函准備查
101 年 12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 年 3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20030370 號函准備查
102 年 6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 年 6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20093747 號函准備查
104 年 6 月 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16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40149024 號函准備查
109 年 11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2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5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6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9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10007856 號函准備查
111 年 3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6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0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20111353 號函准備查
113 年 6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7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30067390 號函准備查
114 年 12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本校學生之獎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處理。

第二條

學生之獎勵，分為嘉獎、記小功、記大功、其他獎勵等四種。

第三條

嘉獎三次視同記小功一次，記小功三次視同記大功一次。

第四條

學生之懲罰，分為導正教育、申誡、記小過、記大過、退學及開除學籍等六種。

第五條

申誡三次視同記小過一次，記小過三次視同記大過一次。

第二章

獎勵

第六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嘉獎：

- 一、 服務公勤，熱心公益，工作努力，有具體事蹟者。
- 二、 參加校內外各項活動、競賽成績優良者。
- 三、 拾物不昧者。
- 四、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七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小功：

- 一、 服務熱心，工作努力，有具體事蹟且成效優良者。
- 二、 參加校內外各種競賽成績優異者。
- 三、 遇有特殊事故，處理適當有具體事實者。
- 四、 不避艱難、見義勇為、救助傷患、維護公益、敬老扶幼，有具體事實者。
- 五、 擔任學生幹部工作努力，服務成效優良者。
- 六、 揭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七、 辦理課外活動成績優良者。
- 八、 創新發明，增進團體福利，有具體事實者。
- 九、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八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大功：

- 一、 熱心公益，對學校有特殊貢獻者。
- 二、 代表本校參加校外各項活動，獲得最優成績，足以提昇本校榮譽，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排解糾紛、促進團結或維護公共安全有具體事蹟者。
- 四、 有特殊的義勇行為，而獲得優異之成果者。
- 五、 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六、 冒險犯難，拯救他人性命、身體、財產者。
- 七、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九條

學生行為堪為他人表率，足為同學模範者，得核予頒發獎狀、錦旗、獎章等獎勵。

第三章

懲罰

第十條

學生行為不當或有違反校內規定，且情節輕微，得施予以下各項之導正教育：

- 一、 口頭或書面告誡：學生行為不當，情節較輕者，由師長或有關單位人

員予以口頭或書面告誡。

- 二、 講習：學生行為有待導正者，由相關單位予以講習。
- 三、 停權：違反校內有關使用或借用規定者，由有關單位依情節之輕重予以停權，最高一年。
- 四、 損害賠償：破壞公物致使不堪使用者，依規定賠償。

第十一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得核予申誡乙次或以上之處分：

- 一、 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與研究，妨害公共安寧，情節較輕者。
- 二、 任意撕毀或妨害學校合法張貼之海報者。
- 三、 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或住宿相關規定，情節較輕者。
- 四、 男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女生宿舍者；或女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男生宿舍者。
- 五、 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不遵守規定路線行駛或違規停車者。
- 六、 違反本校或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
- 七、 在校園內違規吸菸(含電子煙、加熱菸)者。
- 八、 妨害學校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情節較輕者。
- 九、 未經許可私自挪用他人物品。
- 十、 接受導正教育處分再犯或拒絕接受導正教育者。
- 十一、 校內外違紀經司法機關或學校調查屬實，情節較輕者。
- 十二、 有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權責單位調查認定屬實且情節較輕者。

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小過乙次或以上之處分：

- 一、 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與研究，妨害公共安寧，情節重大者。
- 二、 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或住宿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 三、 違反本校或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
- 四、 盜用或破壞公物者。
- 五、 破壞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情節重大者。
- 六、 冒用、變造或偽造文書者，情節較輕者。
- 七、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及違反學術倫理，情節較輕者。
- 八、 考試作弊，情節較輕者。
- 九、 妨害學校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情節重大者。
- 十、 侮辱或惡意攻訐或誹謗他人，情節較輕者。
- 十一、 校內外違紀經司法機關或學校調查屬實者。

十二、 有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權責單位調查認定屬實者。

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大過乙次或以上之處分：

- 一、 有鬥毆打架行為者。
- 二、 考試作弊，情節重大者。
- 三、 於校內持有或吸食違法藥品檢驗確認者。
- 四、 有偷竊行為者。
- 五、 利用校內網域從事不法行為者。
- 六、 有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權責單位調查認定屬實且情節嚴重者。
- 七、 有性侵害之行為，經權責單位調查認定屬實者。
- 八、 冒用、變造或偽造文書情節重大者。
- 九、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及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
- 十、 侮辱或惡意攻訐或誹謗他人，情節重大者。
- 十一、 校內外違紀經司法機關或學校調查屬實，情節重大者。

第十四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退學：

- 一、 記大過滿三次者。
- 二、 觸犯刑罰經法院判刑確定情節較重者。
- 三、 有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權責單位調查認定屬實且情節極為嚴重者。
- 四、 有性侵害之行為，經權責單位調查認定屬實且情節嚴重者。

第十五條

學生行為符合前條「退學」各款所列情形，且情節更重大者，得核予開除學籍。

第四章

獎懲處理程序

第十六條

學生有功過事實經教職員工或有關人員提出學生獎懲建議表，送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查屬實後簽辦。

第十七條

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由建議獎懲人填寫獎懲建議表，會辦學生導師、系所主管及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後呈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公佈。懲罰處分應書面通知本人。

第十八條

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除本校另有規定外，應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懲罰處分應書面通知本人、家長或監護人。

第十九條

學生之獎懲，除依第二、三章之規定處理外，學生事務處得視學生之年齡、年級、動機及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與後果等情形，酌予變更等級，簽請校長核定。

第二十條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院、系、所主管、班級

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人列席，俾其有說明之機會，以維護學生之權益。

第二十一條 學生受申誡、記小過之懲罰時，得依本校下列規定辦理「為善銷過」之手續，以消除懲罰紀錄：

- 一、 受申誡、記小過懲罰之學生，在處分公告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提出申請。
- 二、 記申誡一次者，從事公共勞作服務八小時；記小過一次者，從事公共勞作服務二十四小時，其餘以此類推。
- 三、 公共勞作服務須於受記申誡、小過之當學期學期考試前執行完畢，逾期將無法註銷其懲處紀錄，情況特殊者由學生事務會議訂定執行期限。
- 四、 受記大過以上處分者，不可申請為善銷過，情況特殊者依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五、 申請銷過，每位學生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限。
- 六、 為善銷過執行記錄須經學務長簽核後方可消除其懲戒處分，為善銷過後其行為不予列入紀錄，其操行亦不予減分。

第二十二條 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學校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但功過不能相抵，情況特殊者依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辦理。

第二十四條 休學或停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第二十五條 學生之獎懲於學期終了，按規定加減操行成績總分。

第二十六條 學生有第三章所列各款之行為而涉及法律規定者，其受害人得逕行司法機關提出訴訟。

第二十七條 有關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懲處決議參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之結果外，其懲處與輔導機制及事實認定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全文共五章，二十八條。)

第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文學院場地收費一覽表」、備註第六點及第十點，提請討論。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Table on the Charging Standards of Venues in the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and its notes 6 &10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學院11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114.11.20)及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協調會報(114.12.10)審議通過。
- 二、本次修正重點：擬新增中文系及劇藝系部分場地之收費標準，依本校規定需將系所收費辦法納入本學院場地收費一覽表內。
- 三、附件：
 - (一)附件四_1：「文學院場地收費一覽表」修正對照表與修正草案。
 - (二)附件四_2：文學院場地收費及管理要點。
 - (三)附件四_3：院務會議紀錄。
 - (四)附件四_4：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協調會報（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場地收費一覽表 備註第六點及第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14.10.13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6. 申請場地文LA1012、文LA7002、文LA8006及文學院大樓表演廳，均應預付保證金4,000元；申請場地文LA3005及文LA2002，應預付保證金3,000元，申請藝術大樓演奏廳、 <u>藝FA2019實驗劇場</u> 校內單位應預付保證金3,000元，校外單位則為10,000元；藝FA4025、藝FA4029與藝FA5026院外單位應預付保證金8,000元，其他場地校內外單位皆為2,000元，使用完畢無損壞者，如數退還。	6. 申請場地文1012、文7002、文8006及文學院大樓表演廳均應預付保證金4,000元；申請場地文3005及文2002，應預付保證金3,000元，申請藝術大樓演奏廳校內單位應預付保證金3,000元，校外單位則為10,000元；藝425、藝429與藝526院外單位應預付保證金8,000元，其他場地校內外單位皆為2,000元，使用完畢無損壞者，如數退還。	配合劇藝系空間加入本學院要點修訂
10. 藝術大樓相關場地使用原則： (1) 藝術大樓演奏廳之鋼琴調音由管理單位專人負責聯絡調音師，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 (2) 藝術大樓演奏廳之鋼琴使用費每場次院內單位不收費，校內單位1,500元，校外單位3,000元。 (3) 藝FA 4025、藝FA 4029 與藝FA 5026 因有貴重器材，需有管理人員在場，方得借用。 (4) 音樂系學生使用藝FA 4025、藝FA 4029、藝FA 5026 及練習琴房不收費。 (5) <u>劇藝系學生因課程及校內製作使用該系一般及排練教室不收費。</u> (6) <u>劇藝系場地除空間既有設備，不另提供額外器材使用</u> (7) <u>於劇藝系場地進行裝台及前置作業時，以規定費用之百分之八十計價。</u>	10. 藝術大樓相關場地使用原則： (1) 藝術大樓演奏廳之鋼琴調音由管理單位專人負責聯絡調音師，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 (2) 藝術大樓演奏廳之鋼琴使用費每場次院內單位不收費，校內單位1,500元，校外單位3,000元。 (3) 藝425、藝429與藝526因有貴重器材，需有管理人員在場，方得借用。 (4) 音樂系學生使用藝425、藝429、藝526及練習琴房不收費。	配合劇藝系空間加入本學院要點

新增						
場地名稱	空間編號	容納	場地費 / 每小時(單位: 元)收費標準			備註
		人數	院內單位	校內單位	校外單位	
一般教室	文LA4001-4004 文LA 4012	50	200	500	1000	中文系 劇藝系
實驗劇場	藝FA2019	100	1500	2500	4000	
排練場	藝FA2017	50	800	1500	3000	
	藝FA2018	25	250	800	2000	
	藝FA1015	25	500	1000	2500	
一般教室	藝FA1014	50	250	500	1500	
演講廳	藝FA3007	65	500	1500	2500	

配合中文系及劇藝系空間加入本學院要點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場地收費一覽表

86.4.9本學院八十三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90.1.16本學院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90.9.28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98.5.7本學院九十七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通過
 98.5.27本校九十七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11.10 本學院一百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4.12本學院一百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6.13本校一百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5.12本學院110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10.5本校111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5.9本學院112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5.29本校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11.20本學院過114 學年度第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12.10本校114 學年度第4次協調會議通過
 114.12.17本校114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場地名稱	空間 編號	容納 人數	場地費 /每小時(單位：元) 收費標準			備註
			院內單位	校內單位	校外單位	
文學院大樓 表演廳	文LA 0003	120	250	1,500	3,000	
階梯教室	文LA 0001	100	100	250	1,200	
	文LA 0002					
	文LA3012	60	300	600	1,200	
	文LA 2001 文LA 2003	45	300	600	1,200	
一般教室	文LA2004	70	300	600	1200	
會議室	文LA 3005	30	200	500	1,000	
討論室	文LA 3013-3018	20	100	250	500	
一般教室	文LA 1001-1004 文LA 3001-3004 文LA 4001- 4004	50	200	500	1,000	
多媒體電腦教室	文LA 1012	50	500	1,000	2,000	
	文LA 2002	45	600	1,000	2,000	
討論室(小型)	文LA4013- 4015	10	100	250	500	
視聽教室	文LA4005	55	300	600	1200	
會議室(中型)	文LA4009	25	200	500	1000	
排練室	文LA 5001	25	100	500	1,000	

數位媒體影像製作中心拍攝教材	文LA 7002	10-15	1,600	1,600		
大會議室	文LA 7006	137	250	900	2,400	
會議室(小型)	文LA 8001	10	不收費	500	1,000	
會議室(中型)	文 <u>LA</u> 8004	30	100	250	1,200	
人文情境教室	文 <u>LA</u> 8006	30	250	550	1,200	
藝術大樓演奏廳	藝FAB011	200	1,700	2,800	4,400	備註10-1/10-2
演講廳	藝FA4027- 藝FA4028	100	500	2,000	4,000	
專業教室	藝FA4029	10	500	1,250	2,500	備註10-3/10-4
	藝FA4030	30	不收費	600	1,200	
	藝FA4031	80	不收費	600	1,200	
	藝FA 4034	50	不收費	600	1,200	
	藝FA 5009	20	不收費	600	1,200	
	藝FA 6011	20	不收費	600	1,200	
	藝FA 4034	50	不收費	600	1,200	
編曲教室	藝FA 4025	3	500	800	1,600	備註 10-3/10-4
	藝FA 5026	5	500	1,250	2,500	備註 10-3/10-4
練習琴房	4、5 樓	5	100	100	500	
一般教室	文LA4012	<u>50</u>	<u>200</u>	<u>500</u>	<u>1000</u>	增加中文系
實驗劇場	藝FA2019	<u>100</u>	<u>1500</u>	<u>2500</u>	<u>4000</u>	定價基準參考 B1演奏廳
排練場	藝FA2017	<u>50</u>	<u>800</u>	<u>1500</u>	<u>3000</u>	定價基準參考 音樂系演講廳
	藝FA2018	<u>25</u>	<u>250</u>	<u>800</u>	<u>2000</u>	定價基準參考 音樂系專業教室
	藝FA1015	<u>25</u>	<u>500</u>	<u>1000</u>	<u>2500</u>	
一般教室	藝FA1014	<u>50</u>	<u>250</u>	<u>500</u>	<u>1500</u>	定價基準參考其 他一般教室(本教 室電腦及投影機 單價較高，故提 高金額)
演講廳	藝FA3007	<u>65</u>	<u>500</u>	<u>1500</u>	<u>2500</u>	定價基準參考 其他演講廳

備註：

1. 文學院院本部、及文學院一級研究中心舉辦活動使用會議室及教室不收費。
2. 非上班時間須另行支付管理員加班費用(依校方規定給付)，以協助門禁管制及相關設備使用及諮詢。
3. 本校學生組織及社團活動，在不影響院內教學、研究相關活動下，得以免費借用教室，惟需自行清潔借用場地，並預先支付清潔保證金1,000元，依清潔狀況多退少補。
4. 校友如以公司或機關團體申請租借場地以校外單位標準計算，本學院校友打八折計算，其他學院校友打九折計算。
5. 校外單位如與非本院單位合辦活動，以校外收費標準打八折計算；校外單位與本院單位合辦活動，以院內收費標準計算。
6. 申請場地文LA1012、文LA7002、文LA8006及文學院大樓表演廳均應預付保證金4,000元；申請場地文LA3005及文LA2002，應預付保證金3,000元，申請藝術大樓演奏廳、藝FA2019實驗劇場校內單位應預付保證金3,000元，校外單位則為10,000元；藝FA425、藝FA4029與藝FA5026校外單位應預付保證金8,000元，其他場地校內外單位皆為2,000元，使用完畢無損壞者，如數退還。
7. 院內申請之活動如需預演時，同意提供與借用時間相同之預演，不供應空調，如需空調則依照院內場地費收費標準收費，非院內單位則依照場地收費標準收費。
8. 申請單位應負責教室內外整潔，非屬原場地內物品，使用後應立即清除或運離，本學院不負保管責任。
9. 申請單位或機構於借用期間對於場地及人員之安全維護應自行負責。
10. 藝術大樓相關場地使用原則：
 - (1) 藝術大樓演奏廳之鋼琴調音由管理單位專人負責聯絡調音師，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
 - (2) 藝術大樓演奏廳之鋼琴使用費每場次院內單位不收費，校內單位1,500元，校外單位3,000元。
 - (3) 藝FA4025、藝FA0429與藝FA5026因有貴重器材，需有管理人員在場，方得借用。
 - (4) 音樂系學生使用藝FA4025、藝FA4029、藝FA5026及練習琴房不收費。
 - (5) 劇藝系學生因課程及校內製作使用該系一般及排練教室不收費。
 - (6) 劇藝系場地除空間既有設備，不另提供額外器材使用
 - (7) 於劇藝系場地進行裝台及前置作業時，以規定費用之百分之八十計價。
11. 申請借用者，如逕自將借用場地轉借他人使用；或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活動內容妨害社會善良風俗、違背政府法令與學校規定；或有損害本系環境及設施之虞，場地所有單位有權立即停止使用，所繳費用不予退還且爾後不予借用，情節嚴重者並報校處理。
12. 本服務收入使用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場地收費及管理要點

86.4.9本學院八十三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90.1.16本學院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90.9.28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98.5.7本學院九十七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通過
 98.5.27本校九十七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11.10 本學院一百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4.12本學院一百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6.13本校一百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5.12本學院110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10.5本校111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5.9本學院112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5.29本校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有效管理本學院各類型場地，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學院各系（中心）應本於資源共享、互相支援之原則，提供院內各單位之展演、教學、演講、座談會、研討會等學術活動，院外單位借用亦僅限上述活動。
- 三、普通教室及階梯教室（作為課程教室）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下學期教室之借用申請。其他場地之借用應至少於使用日前兩週，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請：
 - （一）洽詢預約
 - （二）填具申請表格
 - （三）核准後繳交相關費用及填具保證書
- 四、場地之借用除下列情形外，其餘活動一律酌收使用費，各項收費標準「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場地收費一覽表」（如附件）。
 - （一）本學院各項重要行政會議
 - （二）普通教室、階梯教室作為各課程上課地點
 - （三）執行卓學教學計畫
 - （四）各課程借用表演廳及會議室，得提示公部門補助證明，經核可者。
 - （五）其它經核准免繳者。
- 五、申請單位申請借用空間核准後，應於核准後三日繳交保證金，保證金於使用完畢並經管理人員查驗簽認無誤後，歸還申請單位。並於使用日前至少一週，依收費標準繳納費用，逾期未繳付租金，視同放棄租用權利。
- 六、借用之場地如因本學院臨時有緊急會議須使用時，得通知原申請單位改期或解除借用並無息退還原繳費用，不得異議。
- 七、為使場地發揮最大效能，活動預估人數未達借用場地座位二分之一者不予借用。
- 八、活動內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借用，已核准者立即停止其使用。
 - （一）違背政府法令或政策。
 - （二）妨害社會善良風俗。
 - （三）與原申請登記使用目的不符
 - （四）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五）有嚴重損害本院環境以及設備之虞。

- 九、申請單位未經同意，不得擅自啟用或移動各項設備及其設定，若須臨時另接電源或電器設備，應先接洽管理員辦理。
- 十、使用場所之設備應愛惜且妥善維護，其佈置及復原工作由申請單位應負責辦理，如有毀損應照價賠償。
- 十一、申請單位因故取消借用時，應提前辦妥取消借用及退費手續，未辦妥取消借用手續者或未於使用三日前通知者，所繳費用概不退還。於使用前一週申請取消借用者，可無息全額退費；於使用一週內申請取消借用者，可無息半額退費。
- 十二、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之。
- 十三、本要點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境外學生來校辦理要點」第七點與第八點條文，提請討論。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7 and 8 of *Guidelines on the Admission of International Students for Exchange or Visiting*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說明：

一、本修正要點業於114年12月10日經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協調會報修正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為鼓勵學術交流並吸引優質生源，修正第七點第四款有關訪問學生之訪問管理費收費基準與規定，大幅調降訪問學生應繳交費用。

1. 訪問管理費收費基準如下：

(1) 31日以下免收。

(2) 32日至62日收取新臺幣三千元。

(3) 63日至92日收取新臺幣六千元。

(4) 93日以上收取新臺幣九千元。

2. 訪問學生以全球優秀青年學子來臺蹲點計畫（TEEP）來臺者，訪問管理費以半價收費；以外籍高階人才來臺實習專案（IIPP）來臺者，訪問管理費以收費基準收費。

3. 訪問學生於來校註冊前取消訪問，免繳交本校訪問管理費。惟已完成註冊者，一律不予退還。

4. 另簽定學術合作協議者，依協議辦理。

(二) 第八點之學雜費退費規定僅適用於自費選讀生。

三、附件：

(一) 附件五_1：本校「境外學生來校辦理要點」第七點與第八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 附件五_2：本校「境外學生來校辦理要點」第七點與第八點修正草案全文。

(三) 附件五_3：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協調會報（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境外學生來校辦理要點

第七點、第八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來校費用： (三) 自費選讀生須依照本校「外國學生(含大陸學生)自費選讀生學雜費<u>收費基準</u>」繳交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雜費。 (四) <u>訪問學生須依訪問天數繳交本校訪問管理費。訪問天數以本校系所簽核表內日期為基準計算。</u> 1. <u>訪問管理費收費基準如下：</u> (1)<u>31日以下免收。</u> (2)<u>32日至62日收取新臺幣三千元。</u> (3)<u>63日至92日收取新臺幣六千元。</u> (4)<u>93日以上收取新臺幣九千元。</u>	七、來校費用： (三) 自費選讀生須依照本校「外國學生(含大陸學生)自費選讀生學雜費<u>徵收標準</u>」繳交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雜費。 (四) <u>訪問學生來校期間達一個月(含)以上，視訪問期間比例依照本校「外國學生(含大陸學生)自費選讀生學雜費徵收標準」繳交學雜費基數或雜費，訪問期間以本校系所簽核表內日期為基準計算。</u> 1. <u>訪問期間為30日內，免繳學雜費基數或雜費。</u> 2. <u>訪問期間為31至60日內，繳交三分之一學雜費基數或雜費。</u>	一、第七點第三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基於下列考量，修正第七點第四款有關訪問學生之訪問管理費收費基準與規定： (一) 衡酌本校目前對訪問學生所提供之資源，較學位生為有限。 (二) 多位師長反映訪問學生為潛在優良招生來源。 (三) 綜上，為鼓勵學術交流並吸引優質生源，爰大幅調降訪問學生應繳交費用。 三、考量訪問學生來臺相關行政作業由國際處及系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 <u>訪問學生以全球優秀青年學子來臺蹲點計畫 (TEEP) 來臺者，訪問管理費以半價收費；以外籍高階人才來臺實習專案 (IIPP) 來臺者，訪問管理費以收費基準收費。</u> 3. <u>訪問學生於來校註冊前取消訪問，免繳交本校訪問管理費。惟已完成註冊者，一律不予退還。</u> 4. <u>另簽定學術合作協議者，依協議辦理。</u>	3. <u>訪問期間為61至90日內，繳交二分之一學雜費基數或雜費。</u> 4. <u>訪問期間為91日以上，繳交全額學雜費基數或雜費。</u>	共同分擔，訪問學生依第七點第一款所繳交之「訪問行政費新臺幣三千元或美金一百元」將按比例分配，其中新臺幣二千四百元(美金八十元)作為國際處行政支持費，新臺幣六百元(美金二十元)作為系所行政支持費，並於每年結算一次。
八、來校<u>自費選讀生</u>學雜費退費標準以申請來校起始日為基準計算，按以下比例退費： (一) 於申請來校起始日(含)之前放棄來校者，應免繳費。 (二) 於申請來校起始日(	八、來校<u>境外學生</u>學雜費退費標準以申請來校起始日為基準計算，按以下比例退費： (一) 於申請來校起始日(含)之前放棄來校者，應免繳費。 (二) 於申請來校起始日(	本點規定僅適用於自費選讀生，爰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含)之後未逾申請來校期間三分之一申請離校者，退還學雜費基數或雜費、學分費之三分之二。 (三) 於申請來校起始日(含)之後逾來校期間三分之一，而未逾來校訪問期間三分之二申請離校者，退還學雜費基數或雜費、學分費之三分之一。 (四) 於申請來校起始日(含)之後逾來校期間三分之二申請離校者，所繳學雜費基數或雜費、學分費，不予退還。	含)之後未逾申請來校期間三分之一申請離校者，退還學雜費基數或雜費、學分費之三分之二。 (三) 於申請來校起始日(含)之後逾來校期間三分之一，而未逾來校訪問期間三分之二申請離校者，退還學雜費基數或雜費、學分費之三分之一。 (四) 於申請來校起始日(含)之後逾來校期間三分之二申請離校者，所繳學雜費基數或雜費、學分費，不予退還。	

國立中山大學境外學生來校辦理要點

102 年 10 月 30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3 月 9 日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6 月 15 日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5 月 29 日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2 月 17 日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提升本校國際化發展，增進學術交流，並提供境外學生體驗本校教育研究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定義之來校境外學生，係指本國以外之國家及地區，具在學學籍學生身分，並分為：

（一）姊妹校交換生：經姊妹校推薦，於交換學生計畫名額內之交換生。

（二）自費選讀生：

1. 於交換學生計畫名額外之姊妹校學生。

2. 非來自姊妹校之學生，自行向本校申請就讀。

（三）訪問學生：來校短期實習或與本校教師進行研究合作之學生，不於本校修課。

三、境外學生申請來校應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辦理。

四、姊妹校交換生及自費選讀生來校期間以符合本校學期期間為原則，至多以一學年為限。訪問學生來校期間以至多180日為原則，獲中央主管機關核可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期限：

（一）姊妹校交換生及自費選讀生：第一學期（秋季班）申請期限為每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學期（春季班）申請期限為每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訪問學生：於來校日之六十天前提出申請。

六、各身分學生應依下列方式於期限內完成申請，應繳文件依國際事務處網頁公告為主。申請件由國際事務處審核並會請相關系（所）院、教務處、學務處複核。

（一）姊妹校交換生：透過原屬學校之國際學術交流單位提名後申請。

(二) 自費選讀生：自行向本校國際事務處申請。

(三) 訪問學生：由邀請系所或經本校教師同意接待之學生本人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七、來校費用：

(一) 來校境外學生，除本校姊妹校交換生外，均需繳交訪問行政費新臺幣三千元或美金一百元。因故放棄來校者，一律不予退還訪問行政費。

(二) 姊妹校交換生基於互惠原則，免繳交本校學雜費。

(三) 自費選讀生須依照本校「外國學生(含大陸學生)自費選讀生學雜費收費基準」繳交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雜費。

(四) 訪問學生須依訪問天數繳交本校訪問管理費。訪問天數以本校系所簽核表內日期為基準計算。

1. 訪問管理費收費基準如下：

(1) 31日以下免收。

(2) 32日至62日收取新臺幣三千元。

(3) 63日至92日收取新臺幣六千元。

(4) 93日以上收取新臺幣九千元。

2. 訪問學生以全球優秀青年學子來臺蹲點計畫(TEEP)來臺者，訪問管理費以半價收費；以外籍高階人才來臺實習專案(IIPP)來臺者，訪問管理費以收費基準收費。

3. 訪問學生於來校註冊前取消訪問，免繳交本校訪問管理費。惟已完成註冊者，一律不予退還。

4. 另簽定學術合作協議者，依協議辦理。

(五) 其他各項費用如住宿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學生團體保險費，依各單位收退費作業要點或相關規定辦理。

(六) 來校境外學生應自行負擔旅費及住宿費等其他來臺及在臺生活所需費用。另簽定學術合作協議者，依協議辦理。

八、來校自費選讀生學雜費退費標準以申請來校起始日為基準計算，按以下比例退費：

(一) 於申請來校起始日(含)之前放棄來校者，應免繳費。

(二) 於申請來校起始日(含)之後未逾申請來校期間三分之一申請離校者，退還學雜費基數或雜費、學分費之三分之二。

(三) 於申請來校起始日(含)之後逾來校期間三分之一，而未逾來校訪問期間三分之二申請離校者，退還學雜費基數或雜費、學分費之三分之一。

(四) 於申請來校起始日(含)之後逾來校期間三分之二申請離校者，所繳學雜費基數或雜費、學分費，不予退還。

九、來校境外學生訪問行政費收入用於來臺證照費用、招生參展、廣告文宣、辦理境外學生活動等促進本校國際化相關事務。

十、來校境外學生如需申請在臺就學期間之文件，申請費用依教務處各類證明文件申請表辦理，郵寄費用每筆收取美金四十五元。

十一、來校姊妹校交換生及自費選讀生修課事宜比照本校學生修課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新訂本校「系所招收外籍生及僑生人數獎勵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Proposed draft of *Guidelines on Incentives for Departments Meeting Enrollment Targets for International and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4年12月10日經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協調會報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為鼓勵本校各系所積極招收外籍生與僑生，提升國際化程度與招生成效，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系所招收外籍生及僑生人數獎勵要點」。
- 三、附件：
 - （一）附件六_1：本校「系所招收外籍生及僑生人數獎勵要點」草案條文說明。
 - （二）附件六_2：本校「系所招收外籍生及僑生人數獎勵要點」草案。
 - （三）附件六_3：本校系所招收外籍生及僑生人數獎勵申請表。
 - （四）附件六_4：本校「系所招收外籍生及僑生人數獎勵」差旅補助計畫書及預算表。
 - （五）附件六_5：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協調會報（節錄）。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四點第一款第三目修正為：「若前二目之標準皆未達成，則以當學年度外籍生加僑生比率達10%以上，…得核發第五點第一款或第二款之1份獎勵。」。

國立中山大學系所招收外籍生及僑生人數獎勵要點草案條文說明

條 文	說 明
一、為鼓勵本校各系所積極招收外籍生與僑生，提升國際化程度與招生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之目的。
二、適用對象：本校各系所及學位學程。	明定適用對象。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外籍生新生註冊人數：指本校各系所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合計之外籍學位生新生註冊人數。不計入獨立招生學位學程之新生。 （二）僑生新生註冊人數：指本校各系所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合計之僑生新生註冊人數。不計入獨立招生學位學程之新生。 （三）本國生招生名額總數：指本校各系所本國生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合計之核定招生名額總數。不計入獨立招生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 （四）外籍生比率：外籍生新生註冊人數除以本國生招生名額總數。 （五）僑生比率：僑生新生註冊人數除以本國生招生名額總數。 （六）外籍生加僑生比率：外籍生新生註冊人數與僑生新生註冊人數合計除以本國生招生名額總數。	明定用詞定義。

條 文	說 明
四、獎勵標準： (一) 各系所： 1. 當學年度外籍生比率達 8% 以上，或當學年度外籍生比率較前一學年度增加 4 個百分點（含）以上，得核發第五點第一款或第二款之 1 份獎勵（以下同）。 2. 當學年度僑生比率達 8% 以上，或當學年度僑生比率較前一學年度增加 4 個百分點（含）以上，得核發 1 份獎勵。 3. 若前二目之標準皆未達成，則以當學年度外籍生加僑生比率達 10% 以上，或當學年度外籍生加僑生比率較前一學年度增加 4 個百分點（含）以上，得核發 1 份獎勵。 4. 第一、二目之標準皆未達成始能適用第三目之標準。每系所每年最多核發 2 份獎勵。 (二) 獨立招生之學位學程： 1. 招收本國生及境外生之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外籍生新生註冊人數與僑生新生註冊人數合計除以本國生核定招生名額總數達 30%（含）以上，得核發 1 份獎勵。每學程每年最多核發 1 份獎勵。 2. 僅招收境外生之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外籍生新生註冊人數及僑生新生註冊	明定獎勵標準。 舉例說明： 例 1：假設某系所 113 學年度外籍生比率為 2%，114 學年度為 6.2%。國際處於 114 學年度決定獎勵系所名單時，此系所 114 學年度外籍生比例未達 8%，但 114 學年度之比率較 113 學年度增加 4.2 個百分點，則滿足第 1 目之獎勵標準，可得 1 份獎勵。 例 2：假設某系所 113 學年度外籍生比率為 5%、僑生比率為 4%，114 學年度外籍生比率為 6.2%、僑生比率為 6%。國際處於 114 學年度決定獎勵系所名單時，發現該系所分別未滿足第 1、第 2 目之標準，則可適用第 3 目之獎勵標準。而 114 學年度外籍生加僑生比率為 12.2%，滿足第 3 目之獎勵標準，可得 1 份獎勵。

條 文	說 明
人數合計除以招生名額總數達 60% (含) 以上，得核發 1 份獎勵。每學程每年最多核發 1 份獎勵。 前項各款獎勵標準得視每年達成情形於下一年度由國際事務處彈性調整。	例 3：假設某系所 113 學年度外籍生比率為 3%、僑生比率為 2%，114 學年度外籍生比率為 5%、僑生比率為 4.2%。國際處於 114 學年度決定獎勵系所名單時，發現該系所分別未滿足第 1、第 2 目之標準，則可適用第 3 目之獎勵標準。而 114 學年度外籍生加僑生比率雖為 9.2%、未達 10% 之門檻，但其比例較 113 學年度外籍生加僑生比率增加 4.2 個百分比，滿足第 3 目之獎勵標準，可得 1 份獎勵。

條 文	說 明
五、獎勵項目：符合第四點獎勵標準之系所及學位學程可擇一申請下列補助或獎學金名額，符合2份獎勵者可申請相同或不同獎勵。 (一) 出國招生差旅補助：新臺幣 60,000 元。 (二) 外國學生獎學金名額增加 1 名：學士生或碩士生擇一核給。 1. 學士生獎學金為一年，每月新臺幣 6,000 元，無減免學雜費。 2. 碩士生獎學金為兩年減免學雜費，但不包含校內住宿費、保險費(健保或醫療保險及學生團體保險等)、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明定獎勵項目。
六、經費來源：本校校務基金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	明定經費來源。
七、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申請作業： 1. 每年三月底俟教務處統計出該學年度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外籍生、僑生新生註冊人數，國際事務處依據該資料計算第四點各款之比率，發布周知，並通知符合獎勵標準之系所及學位學程得申請獎勵。 2. 申請獎勵資料： (1) 申請表。 (2) 出國招生差旅補助計畫書及預算表。	明定申請及審查作業。

條 文	說 明
(二) 審查作業：經國際事務處審查後核定獎勵項目，始得辦理國外出差或分配獎學金名額。	
八、經費核銷及結報： (一) 差旅補助：出差返國一個月內繳交差旅報告及相關佐證資料(活動照片、招生參訪紀錄、文宣等)，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相關規定核實報支。 (二) 獎學金名額：系所及學位學程應完成審查入學資格及獎學金排序，並配合校內獎學金作業規範。	明定經費核銷與結報方式。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施行及修正程序。

國立中山大學系所招收外籍生及僑生人數獎勵要點

114.12.17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各系所積極招收外籍生與僑生，提升國際化程度與招生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本校各系所及學位學程。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外籍生新生註冊人數：指本校各系所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合計之外籍學位生新生註冊人數。不計入獨立招生學位學程之新生。

（二）僑生新生註冊人數：指本校各系所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合計之僑生新生註冊人數。不計入獨立招生學位學程之新生。

（三）本國生招生名額總數：指本校各系所本國生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合計之核定招生名額總數。不計入獨立招生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

（四）外籍生比率：外籍生新生註冊人數除以本國生招生名額總數。

（五）僑生比率：僑生新生註冊人數除以本國生招生名額總數。

（六）外籍生加僑生比率：外籍生新生註冊人數與僑生新生註冊人數合計除以本國生招生名額總數。

四、獎勵標準：

（一）各系所：

1. 當學年度外籍生比率達 8% 以上，或當學年度外籍生比率較前一學年度增加 4 個百分點（含）以上，得核發第五點第一款或第二款之 1 份獎勵（以下同）。

2. 當學年度僑生比率達 8% 以上，或當學年度僑生比率較前一學年度增加 4 個百分點（含）以上，得核發 1 份獎勵。

3. 若前二目之標準皆未達成，則以當學年度外籍生加僑生比率達 10% 以上，或當學年度外籍生加僑生比率較前一學年度增加 4 個百分點（含）以上，得核發 1 份獎勵。
4. 第一、二目之標準皆未達成始能適用第三目之標準。每系所每年最多核發 2 份獎勵。

（二）獨立招生之學位學程：

1. 招收本國生及境外生之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外籍生新生註冊人數與僑生新生註冊人數合計除以本國生核定招生名額總數達 30%（含）以上，得核發 1 份獎勵。每學程每年最多核發 1 份獎勵。
2. 僅招收境外生之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外籍生新生註冊人數及僑生新生註冊人數合計除以招生名額總數達 60%（含）以上，得核發 1 份獎勵。每學程每年最多核發 1 份獎勵。

前項各款獎勵標準得視每年達成情形於下一年度由國際事務處彈性調整。

五、獎勵項目：符合第四點獎勵標準之系所及學位學程可擇一申請下列補助或獎學金名額，符合 2 份獎勵者可申請相同或不同獎勵。

（一）出國招生差旅補助：新臺幣 60,000 元。

（二）外國學生獎學金名額增加 1 名：學士生或碩士生擇一核給。

1. 學士生獎學金為一年，每月新臺幣 6,000 元，無減免學雜費。
2. 碩士生獎學金為兩年減免學雜費，但不包含校內住宿費、保險費（健保或醫療保險及學生團體保險等）、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六、經費來源：本校校務基金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

七、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作業：

1. 每年三月底俟教務處統計出該學年度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外籍生、僑生新生註冊人數，國際事務處依據該資料計算第四點各款之比率，發布周知，並通知符合獎勵標準之系所及學位學程得申請獎勵。
2. 申請獎勵資料：
 - （1）申請表。

(2) 出國招生差旅補助計畫書及預算表。

(二) 審查作業：經國際事務處審查後核定獎勵項目，始得辦理國外出差或分配獎學金名額。

八、經費核銷及結報：

(一) 差旅補助：出差返國一個月內繳交差旅報告及相關佐證資料(活動照片、招生參訪紀錄、文宣等)，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相關規定核實報支。

(二) 獎學金名額：系所及學位學程應完成審查入學資格及獎學金排序，並配合校內獎學金作業規範。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系所招收外籍生及僑生人數獎勵
申請表**

申請單位			
申請代表人	姓名： 職稱：	校內分機 E-mail	
第一份獎勵			
欲申請補助方式	☐ 出國招生差旅補助		
	☐ 外國學生獎學金名額 (☐ 學士生 ☐ 碩士生)		
補助出國招生差旅金額 (選擇差旅補助)	新臺幣： 元整		
獎學金名額 (選擇增加外國學生獎學金名額)	☐ 學士生： 名； ____學年度____學期 ☐ 碩士生： 名； ____學年度____學期		
第二份獎勵 (若適用者)			
欲申請補助方式	☐ 出國招生差旅補助		
	☐ 外國學生獎學金名額 (☐ 學士生 ☐ 碩士生)		
補助出國招生差旅金額 (選擇差旅補助)	新臺幣： 元整		
獎學金名額 (選擇增加外國學生獎學金名額)	☐ 學士生： 名； ____學年度____學期 ☐ 碩士生： 名； ____學年度____學期		
申請代表人簽章：	日期：	國際事務處	收件日期：
系所/學程 主管簽章：	日期：		

**國立中山大學系所招收外籍生及僑生人數獎勵
出國招生差旅補助計畫書及預算表**

申請單位			
申請代表人	姓名： 職稱：	校內分機 E-mail	
預計出國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天		
前往國家/城市	1.		
	2.		
預計參訪地點 (如：學校、特定機構等)	1.		
	2.		
經費預算 (請另附詳細預算表)	國外差旅費：新臺幣 元整		
申請代表人簽名：	日期：	國際事務處	收件日期：
系所主管簽章：	日期：		

※如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整。

一、出國招生差旅補助計畫書

預計參訪地點事由	
預計參訪地點簡介	
招生策略與預期效益 說明	

二、預算表

申請人國外差旅費

項目	單價	金額 (新臺幣)	備註
交通費	_____元/人		
簽證費	_____元/人		請確認是否為免簽國家
生活費	日支 USD _____元/人*出國_____天 *匯率_____		請參考下方編列標準第3點；返程當日以0.3天計算；匯率以USD32計算。
保險費	依主計室標準出國_____天_____元		請參考下方編列標準第4點。
雜支	出國_____天*TWD _____元		需檢據核銷
國外差旅費小計			
編列數額標準： 1. 依據本校系所招收外籍生及僑生人數獎勵要點，補助新臺幣60,000元。 2. 依最新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3. 依最新國外生活費日支數額表。 4. 依最新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費率表。			